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楓112司執消債清公消字第94號

主旨：公告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4號債務人楊千慧（身分證統一編號：T220243831號）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認可之113年4月1日分配表。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113年4月8日。
- 二、公告對象：如附件所示分配表所列債權人、債務人。
- 三、異議之處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設236013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52號6樓）。

司法事務官

張志豪

附件：分配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4號

聲請人 楊千慧 住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1段85巷8號3樓

即債務人

代理人 周尚毅律師(法扶律師)

住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號10樓10
17室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113年4月1日所作成如附件之分配表，應予認可。

理 由

- 一、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前項分配，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條例第16條第5項規定，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
-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程序中提出現款代替變價之處分，是並未選任清算管理人為清算財產之變價，本院於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發現清算財團之財產有可分配於債權人者，由本院依本院112年9月12日公告之確定債權表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並予以裁定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 三、本件裁定業於113年4月8日公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4項規定，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院提出之，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

張志豪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消債中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

製作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案 號 公消股 112 年司執消債清字第 94 號

債務人姓名 楊千慧

清算財團之財產
友邦人壽保險等值現款(保單號碼: K003890466) 新台幣 1,700 元
台灣人壽保險解約金(保單號碼: 0008164763) 新台幣 33,482 元
台灣人壽保險保單借款(保單號碼: 0008164763) 新台幣 17,000 元
合計新台幣 52,182 元

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

次序	債權種類	優先或普通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債權利息			合計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備考
					期間	日數	利率					
1	普通債權	普通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8,140				618,140	0.8893%	5,497	612,643	
2	普通債權	普通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450				301,450	0.8893%	2,681	298,769	
3	普通債權	普通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367				505,367	0.8893%	4,494	500,873	
4	普通債權	普通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5,676				1,235,676	0.8893%	10,989	1,224,687	
5	普通債權	普通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104				244,104	0.8893%	2,171	241,933	
6	普通債權	普通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0,394				2,350,394	0.8893%	20,902	2,329,492	
7	普通債權	普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529				612,529	0.8894%	5,448	607,081	
8	劣後債權	次普通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2				9,012	0%	0	9,012	
								小計		52,182		
								總計		52,182		元

附註:

1. 本件分配表各債權人之債權額係依本院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所製作並公告之確定債權表。
2. 對於本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本府提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23 條第 4 項參照。
3. 分配表確定後始發款通知，債權人應於分配表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向本院陳報匯款帳號，俾利後續程序進行。

分配結果彙總表

(優先扣繳稅款 部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

(財團費用 部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

(財團債務 部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

(其他債權 部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

(別除權 部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

(一般債權 部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529	0	612,529	5,448	607,081	0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8,140	0	618,140	5,497	612,643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0,394	0	2,350,394	20,902	2,329,492	0	0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104	0	244,104	2,171	241,933	0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5,676	0	1,235,676	10,989	1,224,687	0	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462	0	310,462	2,681	307,781	0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367	0	505,367	4,494	500,873	0	0

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債權人姓名	分配金額	不足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48	607,08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7	612,64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02	2,329,49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1	241,93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89	1,224,68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1	307,78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4	500,87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楓112司執消債更壽消字第243號

主旨：公告債務人許萌菽（身分證統一編號：B221423249號）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予以認可。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3年4月8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13年4月8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3號裁定一件。



司法事務官

安淑菁

附件：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3號裁定一件。

113-2216732

4/15

5/15 - 3/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3號

聲請人 許萌菽 住新北市中和區忠孝街19巷2號五樓之1

即債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1423249號

代理人 李文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用以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以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必要生活費用，係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之2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條例第64之1條、第64之2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1條均有明定。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7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下列情

01 事，認其條件已達盡力清償：

02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為新臺幣（下同）361,
03 56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75,600元，已入不敷出。參諸債
04 務人更生開始時，除薪資收入外，其名下僅有以其為要保人
05 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截至112
06 年8月23日止試算保單解約金合計64,220元，有債務人全國
07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08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險
09 股份有限公司函等在卷可參。是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時，
10 名下之財產價值為64,220元，足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11 權受償總額86,4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12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以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
13 可處分所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14 數額。

15 (二)債務人因具中度身心障礙，工作能力不佳，僅能從事洗碗、
16 清潔等工作，又因健康因素無法穩定工作，目前由其胞妹許
17 惠琪每月資助10,000元，又債務人自113年起每月領有身心
18 障礙者生活補助5,437元，有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
19 家人資助證明切結書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29日函在
20 卷可佐。是債務人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1 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可處分所得應為15,437元。

22 (三)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5,000元，
23 未逾每人以113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
24 之總額，是該必要支出之數額，毋庸提出證明文件。

25 (四)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1,111,464元加
26 計財產64,220元為1,175,684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
27 要支出總額1,080,000元後餘額之九成為86,115.6元，其提
28 出86,400元清償，已逾九成提撥至更生方案中用以償債，可
29 認債務人確已盡力清償。

30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
31 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32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使不幸
33 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過程

中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
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
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安叔慧

附表一：債務人之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86,400元
2.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8,236,666元
3. 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15日起，以1個月為1期，共計6年72期，每期清償1,200元，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將如下表所示之每期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將統一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惟債務人仍需依各金融機構之作業方式配合辦理統一撥付款項作業。
4. 債權人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比例計算後整數計之。若各期受償金額產生些微誤差，請各債權人於第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 01、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4元
- 0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784元
- 03、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77元
- 04、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13元
- 05、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34元
- 06、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27元
- 07、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每期分配金額：71元
08、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50元
0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18元
10、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122元

02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四、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楓112司執消債清金消字第44號

主旨：公告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債務人江建興（身分證統一編號：S120781235號）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認可更正之113年3月28日分配表。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113年4月2日。
- 二、公告對象：如附件所示分配表所列債權人、債務人。
- 三、異議之處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設236013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52號6樓）。

司法事務官

李德榮

附件：分配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

聲請人 江建興 住新北市中和區民治街128巷5號

即債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S120781235號

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認可之分配表，應更正如附件所示。

理 由

一、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於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準用之，此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亦明。

二、原裁定認可之分配表，重複核列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配金額，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辜德榮

附件：更正後之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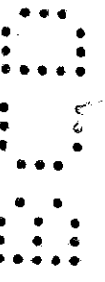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消債中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		案 號		金消股 112 年司執消債清字第 44 號之 1		債務人姓名		江建興					
清算財團之財產		保單價值解約金等值現款(保單號碼: 2133040230) 新台幣 43,106 元		保單價值解約金等值現款(保單號碼: 2133064300) 新台幣 8,289 元		富邦人壽保單借款(算開前二年借款) 新台幣 83,000 元		合計新台幣 134,395 元					
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													
次序	債權種類	優先或普通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期滿	日數	債權利息		共計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備考
							利率	金額					
1	健保費	次優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31,665					31,665	100%	31,665	0	
2	普通債權	普通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456					125,456	0.0238%	30	125,426	
3	普通債權	普通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82					9,082	0.0238%	2	9,080	
4	普通債權	普通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982					217,982	0.0238%	52	217,930	
5	普通債權	普通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763					264,763	0.0238%	63	264,700	
6	普通債權	普通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872					850,872	0.0238%	203	850,669	
7	普通債權	普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622					311,622	0.0238%	74	311,548	
8	普通債權	普通	盈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0,909					340,909	0.0238%	81	340,828	
9	普通債權	普通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318,206					425,318,206	0.0238%	101,436	425,216,770	
10	普通債權	普通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123					400,123	0.0238%	95	400,028	
11	普通債權	普通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6,935					186,935	0.0238%	45	186,890	
12	普通債權	普通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3,760					1,893,760	0.0238%	452	1,893,308	

13	普通債權	普通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23,775					823,775	0.0239%	197	823,578
14	劣後債權	次普通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50					19,650	0%	0	19,650
15	劣後債權	次普通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29,577					2,829,577	0%	0	2,829,577
16	劣後債權	次普通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451					15,451	0%	0	15,451
										小計	134,395	元
										總計	134,395	元

附註:

- 1.本件分配表各債權人之債權額係依本院於112年5月2日所製作並公告之確定債權表。
- 2.對於本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院提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4項參照。
- 3.本件分配表更正自本院113年1月26日公告之分配表，更正部分：原分配表重複核列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配金額，爰更正如本表所示。



分配結果彙總表

(優先扣繳稅款 部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

(財團費用 部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

(財團債務 部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

(其他債權 部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

(別除權 部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

(一般債權 部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622	0	311,622	74	311,548	0	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6,935	0	186,935	45	186,89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872	0	850,872	203	850,669	0	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982	0	217,982	52	217,930	0	0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763	0	264,763	63	264,700	0	0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8,147,783	0	428,147,783	101,436	428,046,347	0	0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5,574	0	415,574	95	415,479	0	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456	0	125,456	30	125,426	0	0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23,775	0	823,775	197	823,578	0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32	0	28,732	2	28,730	0	0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0,909	0	340,909	81	340,828	0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31,665	0	31,665	31,665	0	0	0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3,760	0	1,893,760	452	1,893,308	0	0

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

債權人姓名	分配金額	不足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	311,548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186,89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	850,66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217,93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	264,700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436	428,046,347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

債權人姓名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	415,47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125,426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97	823,57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8,730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	340,82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31,665	0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2	1,893,308